

網上「亮刀」刑恐 攬炒前區員何惠彬候懲



▲攬炒派前元朗區區議員何惠彬。資料圖片



▶何惠彬當日在網上發布有利刀相片的帖文指「棍棒刀鋸我都有」，揚言在兩日後掃蕩屋邨賭檔。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元朗區區議員何惠彬於前年3月在Facebook發布有利刀相片的帖文稱「棍棒刀鋸我都有」，並聲言在兩日後掃蕩屋邨賭檔，其後被控企圖刑事恐嚇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施祖堯指，被告的帖文主題明顯與其聲稱的「自殘」無關，其供詞違反邏輯，非誠實可靠證人，又指他提及的工具選項全為攻擊性武器，更配以利刀照片，明顯意圖使用暴力掃蕩。施官下令將案押至2月8日判刑，以待索取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其間被告續准保釋。

被告何惠彬（32歲），被控於2020年3月21日，在香港企圖威脅他人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他人受驚。裁判官施祖堯昨日引述被告辯解稱，出於聚賭問題無法解決，他身為議員深感壓力，故帖文是意指打算以刀自殘。施官反駁指，帖文主題明顯通知街坊兩日後會掃蕩賭檔，與自殘無關。

同時，被告一方面聲稱自己「不想披露太多個人生活」，以免「街坊擔心」，另一方面卻捨棄私人賬戶，選擇使用區議員公開賬戶發文，更張貼利刀照片，也不曾提及用刀「捅自己」，實是自相矛盾。若如被告所言意在使人關心，為何不說明背後因由和自殘，反而提到「未諗好帶乜，棍棒刀鋸我都有」，認為被告辯解想表達的意思和帖文內容南轅北轍。

針對被告解釋帖文未經深思熟慮，施官質疑有關帖文已道出了掃蕩聚賭的來龍去脈、日期時間、地點行動及用具，更提及「一鋪過玩大佢」，如未曾細想不可能如此放言，而打算講道理則毋須考慮帶備各種武器，故此被告不能自圓其說。如帖文只為回應個別投訴街坊，可以私人賬戶回應，與此行動通告委實完全無關。

施官批評，被告何惠彬供詞充滿矛盾不合理，違反邏輯，沒有披露事實，明顯非誠實可靠證人，故拒絕接納其證供，而觀乎帖文的前文後理，被告在公開賬戶發文，提到的工具選項全為攻擊性武器，更配以利刀照片，其明顯意圖使用暴力掃蕩，使他人受驚，故裁定其企圖刑事恐嚇罪罪名成立。

「童樂居」半數員工涉虐童被捕

警再拘兩人 民記促釘牌更換管理層

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虐兒案繼續發酵，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專責小組近日在6萬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中抽絲剝繭，昨日再揭發有兩名女職員涉嫌虐待兩名幼兒，令本案被捕人數增至20人，而受虐兒童則增至35人。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昨日約見勞工及福利局，要求局方公開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虐兒事件的調查報告，嚴肅檢視香港保護兒童會續牌事宜，並要求更換該會管理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警方在檢取的6萬小時閉路電視片段中，現已檢視約2.4萬小時，即四成的閉路電視片段。至於由上月22日至本月21日拘捕的18名職員(24歲至63歲)，已經起訴及提堂。

受管顧幼兒半數疑遭虐待

至昨晨，警方再根據觀看閉路電視片段搜集的新線索，在黃大仙及牛頭角再拘捕多兩名分別25歲及29歲院舍女職員，兩人分涉向一名16個月大及一名17個月大的幼童施虐，包括打面及打頭，干犯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行。迄今，「童樂居」已有20名職員涉案被捕，被捕人數佔「童樂居」日常接觸照顧幼兒工作40名員工一半，35名受害人亦約佔受管顧幼兒的一半。

香港保護兒童會早前表示，已調配合資格人手予以支援，並將對「童樂居」內兩歲至三歲組別換入全新的幼兒服務團隊。由於事件涉及面廣，社會福利署已派專隊進駐「童樂居」，監察日常運作。

新當選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禧昨日表示，「童樂居」事件令人髮指，已和其他關注「童樂居」虐兒事件的同事會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要求局方盡快向公眾公開調查報告，需跟進監管制度和社福機構的牌照情況，並非在交報告後就不了了之，委員會將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件。

鄒家彪盼向市民公開調查報告

該委員會副主席鄒家彪亦表示，希望政府能向市民公開調查報告，他已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事件，並促保護兒童會高層出席會議。他呼籲保護兒童會在事件上要對得住兒童、市民和良心，應主動匯報其他院舍的工作和情況，令大眾安心。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事件令人憤怒，對於有市民反映應關閉「童樂居」，將受影響

兒童搬遷到其他兒童機構，葛珮帆認為政府未有能力這樣做，顯示香港看管兒童機構不足。她認為政府不僅要考慮取消「童樂居」的牌照，還應要求保護兒童會整個管理層道歉和更換，並藉此引入更多相關機構。

立法會議員鄭泳舜亦敦促特區政府勞工及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監管機制的漏洞，要求當局檢討保護兒童會是否適合繼續接受政府資助，他表明對保護兒童會繼續有牌照經營有保留。

本身是社工的議員陸頌雄對事件感到痛心，他擔心在其他院舍亦有類似虐兒情況發生，要求政府須加強監管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團隊昨日要求盡快就「童樂居」事件召開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要求公開調查報告，並要求保護兒童會管理層就事件進行解釋；要求重新檢討及研究持續資助機構撥款守則，並對違規者進行懲處；呼籲保護兒童會主動匯報機構轄下服務的跟進工作，並對公眾作出交代。

促速設獨立調查委會跟進

教育評議會指「童樂居」涉及的虐童情況極度嚴重，情況非一時偶發，亦非一二人之獨立事件，認為相關連的直接督導人員與管理人員責無旁貸外，保護兒童會、社會福利署等亦需負上關連責任。

教育評議會要求行政長官嚴肅處理「童樂居」虐童事件，責令及督促相關部門和人員，承擔嚴查事件及保護兒童的基本責任，避免無助的嬰幼兒繼續受到進一步傷害；同時，亦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查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會及「童樂居」各相關人員在虐童事件的關連責任。

此外，基於保護兒童身心正常及健康發展的必須，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大多數無助兒童的法定監護人，社會福利署需迅速轉移全體兒童至可安全健康照顧的院舍。



◆探員於1月13日再次到「童樂居」搜證後離開。資料圖片



▲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被揭連串虐兒案。圖為1月21日警方拘捕一名涉案女職員扣查。資料圖片



▶位於旺角被揭發連串虐兒案的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資料圖片

擱置關閉「童樂居」 社署：已派人進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幼兒中心「童樂居」上月被揭職員涉嫌虐兒案後，保護兒童會隨即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相關調查報告已於前日（24日）交予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並在昨日提交社會福利署（社署），據悉當局擬於今日（26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進展，或公布部分報告內容。消息指，調查報告肯定「童樂居」在管理、人員及人事上出問題，而有關方面更曾擬將「童樂居」關閉，惟在考慮到現仍寄居的約70名幼童接管安排後，最終擱置相關構思。

消息指，就「童樂居」虐兒事件，社會普遍聲音要求保護兒童會必須展示整個管理層有變革的決心，才能令社會及政府信服「童樂居」仍有能力及值得信賴以照顧棄嬰、孤兒等最需要愛心的幼童，管理層換人亦能體現問責精神，而事實上保護兒童會個別高級管理層問責「離職」，亦一直是其中一個選項，但最終人事新安排方向、公布與落實時間還涉多

項考慮因素。社署昨日回應傳媒指，香港保護兒童會昨已按社署要求就事件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方案，社署正詳細研究報告的內容。社署續指，在得悉「童樂居」虐兒事件後，已每日在不同時段突擊巡查「童樂居」，持續評估該幼兒中心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和服務質素標準，並敦促機構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中心的運作符合有關要求。署方亦於本月17日派遣專隊進駐「童樂居」，成員包括社署人員，實地密切監察中心的日常運作，確保中心的運作符合服務質素及切實執行有效的改善措施，保障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此外，社署已就今次事件向香港保護兒童會發出書面警告及糾正指示，並要求機構提交改善方案和檢討報告，並會視乎報告內容和調查結果，不排除會根據法例採取相應的規管行動。社署署長若認為個別幼兒工作人員不再適合擔任照顧幼兒的工作，可將有關人員等從註冊中除名。

簡訊六則

「Lunch仔」犯聚罪成 同案婦判罰款

修例風波中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19歲），於2020年8月8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參與攬炒派所謂「悼念」墮樓死亡科大生周梓樂期間，被指與另一名婦人陳麗珍（62歲）違反「限聚令」。兩人早前否認一項參與受禁群組罪，案件經審訊後，昨日在觀塘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劉淑嫻續准「Lunch仔」保釋至2月8日候判，其間以索取感化報告，同案女被告則被判罰款2,500元了事。

無綫前員工涉煽惑他人刑毀受審

26歲無綫電視（TVB）前員工張建華，涉嫌於2019年8月9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在網上「連登」討論區發布帖文，煽惑他人損壞港鐵站的閉路電視、「大裝修」美心食品、「狙擊」TVB藝人、杯葛TVB廣告客戶及「火攻發射站」等，因而被控三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開審。時任警員、現職公司註冊處註冊主任的證人劉百龍作供指，2020年9月15日拘捕被告時，警誡下承認3個涉案「連登」賬號「簡兒老公」、「×（粗言穢語）黑警全家」及「黑警死全家×」屬於他，警員其後檢視他的手提電話時，亦發現已登入「連登」賬號。審訊今續。

小巴撼客貨車剷花槽11人傷

葵涌昨晨9時許發生驚險交通意外，一輛由梨木樹開往佐敦的公共小巴，沿梨木道落斜期間疑腳掣失靈，73歲男司機嘗試救車不果，小巴高速狂衝200米猛撼客貨車後，再剷上橋底花槽撞樹始停下，兩車合共釀成11人（21歲至73歲）受傷，需分批由救護車送院治理，所幸各人傷勢俱不嚴重。肇事小巴事後已被拖走安排檢驗，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鄒幸彤拒交「支聯會」資料案 4月再訊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早前公然違反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拒絕向國安處提交資料，前副主席鄒幸彤及4名前常委梁錦威、鄧岳君、陳多偉和徐漢光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其中梁錦威早前已認罪判囚3個月，其餘4人拒絕認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第二次審前覆核。控方提出申請以公眾利益為由，拒絕向辯方披露部分資料。

署理總裁判官、國安法指定法官羅維東就此排期於4月6日及7日作公眾利益事宜提訊，屆時將討論及裁斷控方能否以公眾利益為由不披露資料。各被告續准保釋候訊，鄒因另案在身須繼續服刑。

涉立選無交申報書 兩候選人被起訴

廉政公署昨落案起訴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新界西地方選區兩名屬同一名單的候選人趙寶琴（47歲，護士）及王振霖（41歲，巴士司機），控告他們涉嫌沒有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於2020年8月1日至9月29日的60日屆滿前提交。當中被指亂港「戲精」浮誇表演騙選票的趙寶琴，昨日下午已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而王振霖將於本月28日應訊。

海關破1.4億元可卡因案拘兩人

香港海關本月10日透過風險評估及海外執法機關情報交流下，在葵涌海關大樓驗貨場揀選查驗一個從蘇里南抵港、報稱載有凍肉的海運貨櫃，在貨櫃冷凍組件中檢獲104磚懷疑可卡因，共重約135公斤，估計市值約1.4億元。關員其後經進一步跟進調查，前日在深水埗及荃灣拘捕兩名分別28歲和33歲涉案男子，案件仍在調查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